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7月18日 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(第三期)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7月19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 众股份方案(第三期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34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 规定,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(2024年7月18日)登 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(%)
1	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,648,466,346	26.22
2	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	715,104,702	11.37
3	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28,728,827	10.00
4	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605,189,452	9.63
5	汪林朋	372,049,824	5.92
6	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88,430,465	4.59

7	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17,649,445	3.46
8	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- 019L-FH002 深	157,865,089	2.51
9	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上海云锋五新投 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46,712,500	2.33
10	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- 019LFH001 深	115,372,173	1.84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 比例(%)
1	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,648,466,346	27.66
2	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	715,104,702	12.00
3	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28,728,827	10.55
4	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605,189,452	10.16
5	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88,430,465	4.84
6	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17,649,445	3.65
7	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- 019L-FH002 深	157,865,089	2.65
8	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46,712,500	2.46
9	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- 019L-FH001 深	115,372,173	1.94
10	武汉商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103,627,794	1.74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